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监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认真排查调处安全隐患,落实相关安全工作措施,严查重处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开展监察与巡查	安全生产监察与巡查次数	=	20	次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指导全镇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	文字描述		有效减少事故发生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完成工作任务			
		成本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需要各项成本	预算安排拨付资金总额	=	8.51	万元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杜绝安全事故,减少生命、财产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安	文字描述		防止和建设事故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安全意识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营造良	文字描述		安全意识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监察工作持续开展	实现了“安全第一、预发为	文字描述		安监工作有序进行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生经费（独生子女父母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计生奖励资金发放做到我镇所辖村全覆盖，计生奖励资金及时落实到户到人；落实计生扶持政策，保障计生奖励扶助，做好社会保障。				已全部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年度内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	1000	人	100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覆盖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文字描述			按照规定及时发放	全部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		=	12	万元	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扶持政策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落实计生扶持政策，保障计	文字描述			得到保障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安全监察工作的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400000	到位数	33.400000	执行数	33.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农村党的基层组织正常运转,落实村级补助资金,保证村级支出经费发放到位。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	保障行政村数	=	49	个	49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	4	季度	4季度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村级费用支出	村级费的支出	=	33.4	万元	34.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农	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	文字描述		得到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调动村干部在创新创业,发展经济,带领农民致富。	充分调动村干部在创新创业,发展经济,带领农民致富。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	全部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建和谐社会,提振农村经济发展	创建和谐社会,提振农村经济发展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镇区及工业园区征地面积1250亩,加大项目建设力度,促进经济发展;按时对征地农民进行补偿,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让群众满意。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亩)	项目建设征地亩数	=	1250	亩			
		质量指标	征地标准(万元/亩)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征地工作	=	8	万元/亩			
		时效指标	征地款到账时间	资金到位拨付及时情况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征地费用		
		成本指标	征地费总额	征地费用所需资金	=	1	亿元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城镇发展	加快了招商引资力度	文字描述			为小城镇建设提供了有力保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税收收入	增加税收,改善镇域经济	文字描述			完成税收收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	安居乐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文字描述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征地补偿安置和保障情况	≥	95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镇区、园区环境整治及河道治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完成环境整治工作,促进镇区、园区环境提升,提高居民、企业工作生活质量。				已完成环境整治工作,促进镇区、园区环境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河道治理数量	垃圾清理、河道进行整治数		文字描述		清理垃圾4500立方米、清理	4500立方米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环境综合整治预期目标	环境整治、河道清理完成率	≥	96	%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环境整治完成时间	环境整治、河道清理完时间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资金,按要求完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环境整治资金	拨付环境整治、河道治理经	=	50	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大环境整治力度,营造良好的	改善镇区面貌,提升镇区		文字描述		提升了镇区、园区知名度	全部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得到改善较上年提高显著	通过整治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文字描述		提高人居环境,优化营商环境	全部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镇域环境,改善镇域面貌	卫生面貌得到很大改善,积极促进人居、		文字描述		改善了生产、生活环境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6	%	全部合格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园区绿化土地流转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2.594800	到位数	132.594800	执行数	132.594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5948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5948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594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完成土地流转工作,提升园区环境。				已全部按要求完成土地流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征用土地亩数	完成土地流转亩数	=	828	亩	828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绿化园区,改善环境	绿化完成率	≥	96	%	9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土地流转完成绿化时间	按要求完成	文字描述			按要求时间完成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土地流转费用	土地流转费用	=	1325948	元	1325948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提升小城镇形象	改善环境,提升小城镇形象	文字描述			环境改善较往年明显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城镇建设	加快城镇建设,促进招商引资	文字描述			招商引资较往年明显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6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服务站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严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有关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不断提升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政策、优抚政策工作宣	退役军人政策、优抚政策工		=	15	次		
		质量指标	解决退役军人各种问题完成情况	解决退役军人各种问题完成		≥	95	%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情况	经费拨付及时,保障工作	文字描述			按时间拨付		
		成本指标	开展退役军人各项工作需经费	开展退役军人各项工作需经		=	1	万元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管理手段	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管理手	文字描述			进一步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役制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72500	到位数	0.072500	执行数	0.07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25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25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补助及时准确发放到位,达到缓解工役制人员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的目标。				已完成,通过保障补助及时准确发放到位,达到缓解工役制人员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的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	3	人	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精准率	补助、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文字描述		按季度发放	全部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人均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	725	元	725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役制人员对补助发放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4.523500	到位数	554.523500	执行数	554.523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4.523500	其中:财政资金	554.523500	其中:财政资金	554.523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村级补助资金,确保农村党的基层组织正常运转,保证村级支出经费发放到位;依法依规履行村级管理职责,确保村级管理正常运行。				全部完成,村级组织运转正常。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	全部49个行政村的村干部	=	49	个	49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文字描述		村级组织基本正常运转	全部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发放到村干部手中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资金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标准	拨付资金金额	=	602.85	万元	554.52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及时发放村级支出,改善村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村级治理规范有序,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	全部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村级组织活动的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也

联系电话：

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社会救济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00732	到位数	0.900732	执行数	0.90073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732	其中:财政资金	0.900732	其中:财政资金	0.9007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完成农村社会救济资金发放，达到改善被救济人员的生活困难、反馈救助对象生活情况的目的。				已完成农村社会救济资金发放，达到改善被救济人员的生活困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数量	补助人数	=	13	人	1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救济款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救济资金	全部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救济款金额	全年发放救济款金额	=	0.92	万元	0.90073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得到改善	受益群众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全部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幸福指数	拥护党的政策，生活幸福指数提高	文字描述		提升幸福感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离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144000	到位数	44.144000	执行数	44.14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14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14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14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离任干部补助严格执行县财政体制确定标准;离任村干部、村主任生活补贴按政策发放,稳定农村基层干部。				全部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符合政策规定发放人数	=	125	人	125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实际到位补助资金占应到位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离任补贴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全部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	76	万元	44.14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得到改善	解决离任干部生活困难,生	文字描述		得到很大改善	全部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幸福指数提升	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幸福指数	文字描述		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离任干部对工资发放情况满意程	离任干部对离任补贴发放情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4.000000	到位数	254.000000		执行数			25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垃圾及时清运,清扫保洁后达到“六净六无”标准;小广告及时清理,打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已全部完成垃圾及时清运,小广告及时清理,打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市场化村庄数量	纳入市场化管理的村庄数量	=	49	个	49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合格率	有记录的巡查合格次数站巡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垃圾清理及时性	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	文字描述			做好日常垃圾清理工作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项目预算支付费用	=	344.85	万元	254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解决就业问题,提高生活	文字描述			解决全镇200个人口就业问题	全部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镇区环境	居民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文字描述			较上年得到改善	全部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改善镇村生活环境,控制生产生活垃圾集	文字描述			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调查中,满意和比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役制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90000	到位数	0.490000	执行数		0.4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垃圾及时清运, 清扫保洁后达到“六净六无”标准; 小广告及时清理, 打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已全部完成垃圾及时清运, 小广告及时清理, 打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	3	人	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精准率	补助、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文字描述			按季度发放	全部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人均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	4900	元	49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役制人员对补助发放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360000	到位数	33.360000	执行数	33.3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3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加强村级党员活动,增强党员荣誉感、自豪感、增强村级党员感受组织对大家的关怀,让党员更好的起到带头作用。				已全部完成,通过加强村级党员活动,增强党员荣誉感、自豪感、增强村级党员感受组织对大家的关怀,让党员更好的起到带头作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全镇党员人数	依据党员人数拨付经费	=	1668	名	1668名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村级党组织活动质量	组织开展活动,为群众做	文字描述		保障村级党员活动质量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村党员活动经费	及时拨付经费,保障村级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全部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村党员活动经费金额	对石门镇各村村级组织下达	=	33.36	万元	33.3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村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维持村党组织活动正常进	文字描述		保障村党组织活动正常进	全部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村级组织调查满意度	问卷调查党员满意度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补人员代耕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98000	到位数	2.398000	执行数	2.398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398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398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39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定补人员代耕费定期发放工作, 保障补助资金能够及时准确发放; 及时反馈救助对象生活情况。				已做好定补人员代耕费定期发放工作, 保障补助资金能够及时准确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数量	符合条件的发放人数	=	109	人	109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兑付资金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按季度及时发放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代耕费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的生	=	2.5	万元	2.39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补助人群在生活、医疗、护	文字描述		生活得到改善	全部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特殊困难人员生活状况	解决特殊人员生活困难, 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文字描述		较去年提升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对代耕费的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也

联系电话:

1883035898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镇村生态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使环境质量得到保护与改善;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全面提升宜居环境建设水平。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	保障全镇49个村环境质量		=	49	个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环保工作保障率		=	100	%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环保工作需要		文字描述		保障环保工作需求			
		成本指标	日常环保经费支出	环保经费的支出		=	6	万元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发现问题及时整顿、解决问题		文字描述		改善了居住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生态环境	辖区内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改善了居住环境		文字描述		增强环保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增强群众的环境意识,提高生活质量		文字描述		减少了环境污染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100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商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查工作,并及时妥善化解不稳定因素;提升本乡招商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服务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走访排查隐患,法治宣传涉及村	走访排查隐患,法治宣传	=	49	个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招商维稳经费拨付率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资金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招商维稳资金成本	=	29.53	万元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提升率(%)	本地区经济提升率	≥	30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域知名度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升投资者信心	文字描述		有很大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稳提升率(%)	维稳安定提升率	≥	20	%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综治工作、维护	=	100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唱石门村征地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1.937800	到位数	341.937800		执行数	341.937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9378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9378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937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征地工作进行顺利				征地工作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亩数	对43.97亩土地进行征收	=	43.97	亩	43.97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被征收土地人员的比例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征收土地资金到位率	补助被征收土地村民资金到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征地拆迁成本	项目征地拆迁成本	=	3419378	元	3419378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对村内土地的征收促进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	全部合格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为招商引资提供便利	为招商引资提供便利	文字描述		为招商引资提供便利	全部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文字描述		土地集约利用	全部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整治规划对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的持续影响	土地整治规划对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的持续影响	文字描述		长期可持续影响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补助乡镇财政所自身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征地工作顺利进行				征地工作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财政所数量	对乡镇财政所拨付建设资金	=	1	个	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财政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财政	文字描述			按照时间规定拨付资金	全部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对乡镇财政所补贴资金	对乡镇财政所补贴资金金额	=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减少工作浪费	减少人力、物力资源的匹	文字描述			建立规范化的乡镇运转体系	全部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完善服务	做好便民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文字描述			很大程度提高了机关效能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市政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石门镇整体环境				已完成,提升了镇区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市政项目数量	市政项目数量	≥	1	个	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达到标准	通过验收达到标准	文字描述		达标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全部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100	万元	1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整体环境	持续提升整体环境	文字描述		提升	全部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缴风险基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8.337200	到位数	318.337200	执行数	318.337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3372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3372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337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风险基金按时缴纳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地亩数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地亩数	=	530.56	亩	530.56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发放率	被征地农民发放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	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	文字描述		及时缴纳	全部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总成本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总成本	=	3183372	元	3183372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保险政策落实	推动保险政策落实	文字描述		保障农民生活水平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	95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日常工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开展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全镇疫情防控以及日常工作	全镇49个村疫情防控工作		=	49	个	49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工作完成效率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工作需求		文字描述		及时保障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	拨付经费资金总额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以及日常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文字描述		保障疫情防控,日常工作落实	全部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日常工作落实。提升良好社会环境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日常工作落实。提升		文字描述		营造良好居民环境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疫情防控工作、日常工作满意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到村任选调生一次性安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00000	到位数	0.300000	执行数		0.3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助、补贴每人3000元, 提高选调生到村任职生活水平。				已完成, 通过补助提高选调生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人数		=	1	人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文字描述		到账及时发放	全部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人均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	3000	元/人	3000元/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收补助人群是否满意		≥	96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张石门、铁石门、孟石门村征地补偿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72.000000	到位数	2172.000000		执行数	217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7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亩数	对1390.58亩土地进行征收	=	1390.58	亩	1390.58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被征收土地人员的比例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征收土地资金到位率	补助被征收土地村民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	2172	万元	217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对村内土地的征收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	全部合格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污水处理厂维修运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756800	到位数	127.756800	执行数		127.7568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7.7568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7.7568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7.756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达到国家规定水质标准				已完成年度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日处理水量保底	日处理水量保底		≥	1500	m3/d	1500m3/d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质量	污水处理质量		文字描述		监测数据	全部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速度	污水处理速度及时性		文字描述		及时性	全部合格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维修运营成本	项目维修运营成本		=	1277568	元	1277568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率	水质达标率		文字描述		国家标准	全部达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周边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周边居民生活水平		文字描述		调查问卷	全部合格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风险基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556700	到位数	134.556700	执行数		134.5567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34.556700	其中: 财政资金	134.556700	其中: 财政资金		134.556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会稳定,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已完成保障社会稳定,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地亩数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地亩数	=	350.73	亩	350.73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发放率	被征地农民发放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	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	文字描述		及时缴纳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总成本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总成本	=	1345567	元	1345567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保险政策落实	推动保险政策落实	文字描述		保障农民生活水平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	96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张石门、铁石门、孟石门征地补偿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石门镇张石门、铁石门、孟石门征地补偿工作顺利开展				征地工作已顺利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征地亩数	征地亩数	≤	530.56	亩	530.56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土地补偿标准	保障土地补偿标准	=	6.3	万元/亩	6.3万元/亩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全部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	3000	万元	30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民增收	带动村民增收	文字描述		增收	全部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镇暑期维稳,疫情防控以及日常工作				已全部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全镇疫情防控以及日常工作	全镇49各村疫情防控工作		=	49	个	49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暑期维稳,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工作完成效率		≥	95	%	9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经费及时拨付	文字描述			经费及时拨付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	拨付经费资金总额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维稳工作,疫情防控以及日常工作,营造良好	维稳工作,疫情防控完成情况	文字描述			保障社会稳定,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全部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维稳、疫情防控工作、日常工作落实。提升	做好维稳、疫情防控工作、日常工作落实	文字描述			营造良好居民环境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维稳工作满意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3.586600	到位数	653.586600	执行数		653.586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3.586600	其中:财政资金	653.586600	其中:财政资金		653.586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已足额缴纳征地农民社保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地亩数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地亩数	=	530.56	亩	530.56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发放率	被征地农民发放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	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	文字描述		及时缴纳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总成本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总成本	=	6535866	元	6535866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保险政策落实	推动保险政策落实	文字描述		保障农民生活水平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张石门和铁石门村征地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园区企业建设, 促进经济发展				已完成年度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亩数	对250.7亩土地进行征收		=	250.7	亩	250.7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被征收土地人员的比例		≥	96	%	9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征收土地资金到位率	补助被征收土地村民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	500	万元	5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对村内土地的征收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保障项目能够促进园区建设发展			文字描述		园区发展明显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城镇发展	加快了招商引资力度			文字描述		为小城镇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张石门、铁石门、孟石门村征地补偿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3.460400	到位数	163.460400	执行数		163.460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4604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4604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460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园区企业建设, 促进经济发展				征地工作已完成, 保障企业建设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亩数	对1390.58亩土地进行征收	=	1390.58	亩	1390.5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被征收土地人员的比例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征收土地资金到位率	补助被征收土地村民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	163.46	万元	163.460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对村内土地的征收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保障项目能够促进园区建设发展	文字描述		园区发展明显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城镇发展	加快了招商引资力度	文字描述		为小城镇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三项目石新线10KV525高压线路改造补偿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801200	到位数	55.801200	执行数		55.801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801200	其中:财政资金	55.801200	其中:财政资金		55.801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被征地人得到补偿				补偿款全部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土地征收亩数	对40亩土地进行征收	=	40	亩	40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被征收土地人员的比例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征收土地资金到位率	补助被征收土地村民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	558012	元	558012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对村内土地的征收促进社会稳定水平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水平提高	全部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为招商引资提供便利	为招商引资提供便利		文字描述		为招商引资提供便利	全部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文字描述		土地集约利用	全部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整治规划对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的持续影响	土地整治规划对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的持续影响		文字描述		长期可持续影响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事一议工作经费（冀财农【2020】16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00000	到位数	0.700000	执行数		0.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拨付一事一议工作经费，保障一事一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单位发展，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已完成一事一议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数	我镇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数		=	4	个	4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拨付一事一议工作运转经费	拨付经费，满足工作需求		文字描述		满足工作需求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工作经费		文字描述		拨付及时，工作正常开展	全部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一事一议工作经费	按照文件，拨付一事一议工作经费		=	0.7	万元	0.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道路等设施，促进商品流通	促进农村品交易，增加收入		文字描述		收入增加	全部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一事一议工作满意度		≥	95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营维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减少水质污染,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已完成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减少水质污染,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站运营维修	污水处理站运营维修数量		文字描述		污水处理站运营维修两座	全部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站运转正常	污水处理站运转正常		文字描述		达到污水处理站运营要求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运营维修资金拨付情况	保障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资金及时拨付		文字描述		污水处理站运营维修两座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运营维修资金	按照合同拨付运营维修资金	=	90000	元	90000元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提高水体质量	减少水质污染,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文字描述		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居民环境得到改善	全部完成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水质	改善群众饮水卫生,减少疾病发生		文字描述		水质得到有效保障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情况	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6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及园区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环境整治,改善镇域环境,提升小城镇知名度				已完成年度目标,环境整治,改善镇域环境,提升小城镇知名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镇区、园区环境整治范围	垃圾清理、违规卫片图斑拆除及河道进行		=	5000	立方米	全部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环境综合整治预期目标	对镇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满足群众生产		文字描述		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小城镇形象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改善镇域环境,改善镇域面貌	卫生面貌得到很大改善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期按时完工	全部合格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环境整治资金	拨付环境整治资金,改善镇域环境,提升		=	60	万元	6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大环境整治力度,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	改善镇区面貌,提升镇区知名度、改善		文字描述		提升了镇区、园区知名度	全部合格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响应县委创建文明县城指示	打造干净整洁的特色小城镇		文字描述		切实改善了镇区、园区环境卫生	全部合格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镇域环境,改善镇域面貌	卫生面貌得到很大改善		文字描述		改善了居住环境	全部合格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		≥	95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及园区环境整治、卫片治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环境整治,改善镇域环境,提升小城镇知名度				已完成年度目标,环境整治,改善镇域环境,提升小城镇知名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镇区、园区环境整治范围	垃圾清理、违规卫片图斑拆除及河道进行		=	5000	立方米	全部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环境综合整治预期目标	对镇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满足群众生产		文字描述		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小城镇形象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改善镇域环境,改善镇域面貌	卫生面貌得到很大改善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期按时完工	全部合格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环境整治资金	拨付环境整治资金,改善镇域环境,提升		=	60	万元	6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大环境整治力度,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	改善镇区面貌,提升镇区知名度、改善		文字描述		提升了镇区、园区知名度	全部合格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响应县委创建文明县城指示	打造干净整洁的特色小城镇		文字描述		切实改善了镇区、园区环境卫生	全部合格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镇域环境,改善镇域面貌	卫生面貌得到很大改善		文字描述		改善了居住环境	全部合格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		≥	96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镇镇区、园区环境整治及河道治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镇区、园区环境提升,提高居民、企业工作生活质量。				已完成环境提升,提高居民、企业工作生活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河道治理数量	垃圾清理、河道进行整治数量	文字描述		清理垃圾4500立方米、清理河道15公里	全部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环境综合整治预期目标	环境整治、河道清理完成率	≥	96	%	9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环境整治完成时间	环境整治、河道清理完时间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资金,按要求完成治理工作	全部合格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环境整治资金	拨付环境整治、河道治理经费	=	50	万元	5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大环境整治力度,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	改善镇区面貌,提升镇区知名度、改善	文字描述		提升了镇区、园区知名度	全部合格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得到改善较上年提高显著	通过整治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提高人居	文字描述		提高人居环境,优化营商环境	全部合格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镇域环境,改善镇域面貌	卫生面貌得到很大改善,积极促进人居、	文字描述		改善了生产、生活环境	全部合格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6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事一议工作经费（冀财农【2021】13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950000	到位数	49.950000	执行数		49.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一事一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单位发展，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已完成年初目标，一事一议工作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数	我镇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数		=	4	个	4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拨付一事一议工作运转经费	拨付经费，满足工作需求		文字描述		满足工作需求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工作经费		文字描述		拨付及时，工作正常开展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一事一议工作经费	按照文件，拨付一事一议工作经费		=	50	万元	49.9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道路等设施，促进商品流通	促进农村品交易，增加收入		文字描述		收入增加	全部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一事一议工作满意度		≥	96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1】158号文2022年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一事一议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单位发展,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已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保障一事一议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数	我镇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数		=	2	个	2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拨付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拨付资金,满足工作需求		文字描述		满足工作需求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文字描述		拨付及时,工作正常开展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拨付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按照文件,拨付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道路等设施,促进商品流通	促进农村品交易,增加收入		文字描述		收入增加	全部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全部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一事一议工作满意度		≥	96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门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石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上级的军事、政治工作指示为依据,圆满完成民兵组织建设、民兵征集、军事训练、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征兵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发动工作	宣传发动深入到村		=	49	个			
		质量指标	完成武装工作	工作完成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武装工作经费及时拨付		文字描述		资金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拨付武装经费资金总额		=	2	万元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征兵入伍自豪感	深入宣传发动,增强适龄青年入伍荣誉感		文字描述		征兵工作顺利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国防,保家卫国	做好新兵思想工作,以保家卫国为己任		文字描述		通过广播、等发放宣传资料加强宣传力度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综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100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也

联系电话：18830358988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